

河北省农业机械化管理局文件

冀农机管发[2018]56号

关于确定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 和对牌证管理机具一站式核验试点县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市、辛集市）农业（农牧）局：

为落实《河北省农业厅、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河北省2018-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要求，维护购机者的权益，简化机具核验程序，掌握机具的真实价格，在各市、县申报的基础上，2018年选取邯郸市丛台区、赵县、深州市、景县、辛集市开展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试点工作；选取馆陶县、广平县、邯郸市丛台区、邯郸市永年区、临漳县、邱县、曲周县、涉县、魏县、武安市、鸡泽县、临城县、巨鹿县、临西县、隆尧县、沙河市、清河县、新河县、南宫市、邢台县、广宗县、南和县、邢台市桥东区、石家庄市栾城区、灵寿县、易县、涿州市、高碑店市、

博野县、保定市、清苑区、高阳县、衡水市桃城区、衡水市冀州区、枣强县、武邑县、深州市、饶阳县、安平县、景县、黄骅市、肃宁县、盐山县、青县、固安县、永清县、大城县、张家口市塞北管理区、隆化县、承德县、滦平县、秦皇岛市海港区、唐山市古冶区、玉田县、遵化市、唐山市海港区、唐山市芦台开发区、唐山市曹妃甸区、滦县、辛集市开展牌证管理机具一站式核验试点工作。

各试点县（市、区）要根据工作实际，制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，探索试点工作的方式、方法，及时总结经验，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圆满成功。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根据所属试点县的试点工作开展情况于12月31日前将试点工作总结报送省农业机械化管理局。

联系人：王旭华，邮寄地址：石家庄市裕华东路96号省农机局417室，联系电话：0311-86256592

河北省农业机械化管理局

2018年9月7日

